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变动分析

(2013—2018)*

罗楚亮 李 实 岳希明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总体呈扩大趋势，但学界对近 10 年的中国收入差距变化状况存在不同看法。通过分析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CHIP）2013 年和 2018 年住户调查数据发现，这一时期导致收入差距缩小与扩大的因素相互抵消，收入差距总体呈高位徘徊的相对稳定状态。城乡收入差距缩小，以及工资收入、养老金收入、自有住房估算租金和转移性收入的变化，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而流动人口收入分布、非农经营收入和财产收入的变化，导致收入差距扩大。

关键词：收入差距 集中率 城乡差距 流动人口 高位徘徊

作者罗楚亮，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李实，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杭州 310058）；岳希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引 言

一国经济成效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是经济增长和收入增长，二是收入分配和财富分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增长方面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但在收入分配方面并没有取得学界一致认同的绩效。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数据显示，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21 世纪初期，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 0.31 上升到 0.45；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 0.25 上升到 0.36，城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 0.18 上升到 0.33。^① Luo 等基于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CHIP）数据发现，全国居民收入基

* 本文为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研究”（20ZDA048）阶段性成果。在本文数据调查和写作过程中，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教授史泰丽作出了重要贡献，她也是 CHIP 课题组的重要成员，在此表示感谢。

① 参见 M. Ravallion and S. Chen,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82, no. 1, 2007, pp. 1-42.

尼系数从 1988 年的 0.381 上升至 2007 年的 0.49；^① Benjamin 等利用中国营养健康调查数据发现，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 1991 年的 0.37 上升至 2000 年的 0.44。^② 一些学者估算了 2010 年以来的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③ 2019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了 2003 年以来的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2008 年达到 0.491 的高峰，此后连续 9 年下降。^④ 但这种下降是否反映收入差距变化的中长期趋势，并没有形成共识。

由于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攀升，人们对收入差距变动是否出现转折颇为关注。一些学者基于库兹涅茨的倒 U 型假说，预测“拐点”已出现。尤其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自 2008 年后连续下降，部分学者坚持转折点已经到来。但该判断并不可靠，原因在于高收入样本代表性不足和收入低报造成收入差距的低估。此外，学者对“转折”究竟出现在什么时期也有不同判断。例如，Piketty 等推算，中国收入最高的 1% 和 10% 人群的收入份额自 2010 年开始下降。^⑤ 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Kanbur 等计算的 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分别为 0.533、0.504 和 0.495，呈逐年下降。^⑥ 基于 CHIP 2007 年和 2013 年的住户调查数据，罗楚亮等发现，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下降将近 6 个百分点，但对高收入人群遗漏偏差修正后，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呈现较大幅度上升。^⑦ 而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最近 10 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在 0.47 左右徘徊。中国近期居民收入差距究竟处于何种状态，是下降还是徘徊？对当前收入分配状态的判断和定位，关系到“十四五”规划期间收入分配制度的深化改革及其政策制定。

本文利用 CHIP 最近的 2013 年和 2018 年住户调查数据，讨论我国居民收入差

-
- ① 参见 C. Luo, S. Li and T. Sicular, “The Long-Term Evolution of Income Inequality and Rural Poverty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Forthcoming, 2020.
- ② 参见 D. Benjamin et al., “Income Inequality during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Working Papers, no. tecipa-238, University of Toront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2005.
- ③ 参见 Y. Xie and X. Zhou, “Income Inequality in Today’s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l. 111, no. 19, 2014, pp. 6928-6933; 李实等：《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V》，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 年。
- ④ 参见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编：《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 年，第 451 页。
- ⑤ 参见 T. Piketty, L. Yang and G. Zuc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Private Property, and Rising Inequality in China, 1978-2015,”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9, no. 7, 2019, pp. 2469-2496.
- ⑥ 参见 R. Kanbur, Y. Wang and X. Zhang, “The Great Chinese Inequality Turnaround,”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 Inequality, Working Paper, no. 433, 2017.
- ⑦ 参见罗楚亮、史泰丽、李实：《中国收入不平等的总体状况（2007—2013 年）》，李实等：《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V》，第 64 页。

距的最新变化及主要特征。尽管我国近期的经济增速和投资增速都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工资水平和就业机会增长以及再分配能力增强，这一时期居民收入差距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既无明显上升，也没有明显下降。从收入结构看，工资性收入、养老金收入以及自有住房估算租金的集中率，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从区域和人群的构成上看，这一时期城乡之间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成为缩小全国居民收入差距的主导因素，而流动人口更大比例地进入相对较高的收入组，具有扩大收入差距的效应。

本文内容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介绍 2013—2018 年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代表性指标变动情况。第二部分简单说明本文研究的数据、地区权重及收入变量。第三部分归纳总结近期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总体变动特征。第四部分分析洛伦兹曲线走势与分组收入增长情况。第五部分探讨不同收入来源构成对收入差距变动的的影响。第六部分进一步测算城乡及东中西部地区差距对全国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第七部分提出我国近期居民收入差距处于高位徘徊的总体判断。最后为小结。

一、基本背景

2013—2018 年，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GDP 年均增长率约为 7%，并呈下降趋势，具体变化见表 1。其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持续下降，^① 2013 年为 19.1%，2018 年降至 5.9%，实际到位资金增长率仅为 3.2%。^②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也在下降，2013 年为 23.1%，2016 年仅为 3.2%。全社会投资对西部地区有所倾斜，2013—2017 年西部地区占全社会投资比重上升约 2 个百分点。贸易进出口总额占 GDP 比重的年均名义增长率，以人民币计价仅为 3.38%，以美元计价为 2.14%，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都为负增长。^③ 但劳动就业没有受到不利影响。就业人员占 15—64 岁劳动人口比重仍逐年增长，从 2013 年的 76.53% 升至 2018 年的 78.09%。这主要得益于就业结构更偏向于第三产业，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比重上升 7.8 个百分点。

表 1 显示，劳动力工资水平增长较快。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平均实际工资增长率高于人均 GDP 增长率，一些年份如 2018 年甚至高出 2 个百分点以上。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有所上升，从 2014 年的 27.9% 升至 2018 年的 32.73%。劳动就业及工资水平的增长，为提高居民收入和缩小收入差距提供了重要基础，因为从劳动力市场获取工资收入是居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①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下滑始于 2010 年的 23.8%，比 2009 年降低 6.2 个百分点。

^{②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 年，表 9-2、表 11-2。

表 1 2013—2018 年我国部分宏观经济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均 GDP 实际增长率 (%)	7.2	6.8	6.4	6.2	6.2	6.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19.1	15.2	9.8	7.9	7.0	5.9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23.1	18.1	10.1	3.2	6.0	8.7
货物与服务进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 (%)		47.45	41.71	38.79	39.62	39.68
就业人员占 15—64 岁人口比重 (%)	76.53	76.89	77.17	77.32	77.77	78.09
第三产业就业比重 (%)	38.5	40.6	42.4	43.5	44.9	46.3
西部地区占全社会投资比重 (%)	24.48	25.23	24.99	25.92	26.47	
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货币工资 (元)	51483	56360	62029	67569	74318	82413
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实际工资增长率 (%)	7.3	7.2	8.5	6.7	8.2	8.6
城镇私营个体部门平均货币工资 (元)	32706	36390	39589	42833	45761	49575
城镇私营个体部门平均实际工资增长率 (%)	10.9	9.0	7.2	6.0	5.1	6.1
城镇人口比重 (%)	53.73	54.77	56.10	57.35	58.52	59.58
农民工数量 (万人)	26894	27395	27747	28171	28652	28836
农民工占农村人口比重 (%)	42.72	44.28	45.98	47.77	49.69	51.13
农民工月工资 (元)	2609	2864	3072	3275	3485	3721
农民工月工资实际增长率 (%)	11.0	7.5	5.7	4.4	4.6	4.6
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 (%)		27.90	29.91	31.15	31.65	32.73

注：《中国统计年鉴》只公布了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及城镇与乡村私营、个体就业人员数量。工资总额的推算方式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就业人员+城镇个体就业人员)+0.5×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乡村私营就业人员+乡村个体就业人员)。

资料来源：农民工月工资来自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编《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019》，其余指标根据相关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数据及推算得到。

表 1 还显示，城镇化进程继续推进。城镇人口在人口中所占比重持续上升，从 2013 年的 53.73% 升至 2018 年的 59.58%。同时农民工的数量进一步扩大，从 2013 年的 26894 万人升至 2018 年的 28836 万人，在农村人口中占比分别为 42.72% 和 51.13%。城镇化加快和农民工数量增长，将对城乡之间收入差距以及农村内部和城镇内部收入差距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再分配机制不断健全。2013—2018 年最为突出的表现是，农村脱贫攻坚力度进一步加大(见表 2)。按照现有扶贫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每年减贫人口持续达到 1000 万人以上，贫困人口总量从 2013 年的 8249 万人降至 2018 年的 1660 万人，贫困发生率相应地从 8.5% 降至 1.7%。自 2012 年以来，经过 8 年持续奋斗，至 2020 年底，中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已经全部脱贫，贫困县已经全部摘帽，近 1 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农村贫困地区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与全国农村总体水平的差距有所缩小。农村贫困地区居民收入与全国农村人均收入的比率，从 2013 年的 64.47% 升至 2018 年的 70.95%。然而，贫困标准与农村人均收入的相对比率逐渐下降，意味着农村内部相对贫困状况，可能没有明显改善。

公共转移性收入的分配更加向农村居民倾斜。表 2 显示，农村居民转移净收入在人均可支配收入中所占比重，从 2013 年的 17.47% 升至 2018 年的 19.98%，城镇

居民的这一比率也从 16.33% 升至 17.80%。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的比率，从 2013 年的 2.62 倍降至 2018 年的 2.39 倍。^①

表 2 还显示，公共财政支出中用于民生支出的比重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10.33% 升至 2018 年的 12.23%，上升 1.9 个百分点。城乡低保标准随着收入增长而有所上升。城镇低保标准与城市人均收入的比率，从 2013 年的 16.91% 升至 2018 年的 17.72%；农村低保标准占农村人均收入的比率，从 2013 年的 25.81% 升至 2018 年的 33.07%。同时，城乡低保覆盖的人群数量明显下降。

表 2 2013—2018 年我国扶贫与转移支付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农村贫困人口（万人）	8249	7017	5575	4335	3046	1660
农村贫困发生率（%）	8.5	7.2	5.7	4.5	3.1	1.7
贫困标准与农村人均收入的比率（%）	29.01	26.69	25.00	23.88	21.98	20.49
贫困地区人均收入与全国农村人均收入的比率（%）	64.47	65.33	67.00	68.36	69.81	70.95
农村居民转移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	17.47	17.90	18.09	18.83	19.38	19.98
城镇居民转移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	16.33	16.70	17.12	17.58	17.92	17.80
城镇与农村人均转移净收入比率	2.62	2.57	2.58	2.54	2.51	2.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10.33	10.52	10.81	11.50	12.12	12.23
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	373	411	451.1	494.6	540.6	579.7
城市低保标准与城市人均收入比率（%）	16.91	17.10	17.35	17.66	17.82	17.72
城市低保人数（万人）	2064.2	1877	1701	1480.2	1261	1007
农村低保标准（元/人年）	2434	2777	3177.6	3744	4300.7	4833.4
农村低保标准与农村人均收入比率（%）	25.81	26.48	27.82	30.28	32.02	33.07
农村低保人数（万人）	5388	5207.2	4903.6	4586.5	4045.2	3519.1

资料来源：农村贫困人口与贫困发生率来自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编《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019》；农村与城镇转移净收入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19》；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与低保人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见民政部网站）。

二、数据、收入变量与权重

（一）数据

本文分析数据主要来源于 CHIP 2013 年和 2018 年住户调查。与历次 CHIP 数据相同，这两次调查的住户样本都来自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的大样本框，覆盖城镇、农村和流动人口三类住户。两个年份调查数据的样本数量分布如表 3 所示。两次调查均包含 15 个省份，其中 14 个是相同的（北京、山西、辽宁、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甘肃），2018 年的调查以内蒙古代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9》，2013 年和 2018 年城镇人均转移净收入分别为 4322.8 元和 6988.3 元，这两个年份的农村人均转移净收入分别为 1647.5 元和 2920.5 元。

替新疆。这些省份分属于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具有全国代表性。

表 3 2013 年和 2018 年住户调查样本 (单位: 个)

	2013 年			2018 年		
	城镇	农村	流动人口	城镇	农村	流动人口①
个体数量	20331	39408	2839	28685	34491	7255
住户数量	6866	10551	980	9120	9076	2255
省份数量	15	15	15	15	15	15

(二) 地区权重

表 4 的前两列分别给出这两次调查数据中未加权的人口结构，为了与全国城乡以及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之间的分布相一致，CHIP 调整了根据总体人口分布结构计算的权重，得到表 4 后两列的“地区加权”人口结构。基本思路是，将所有个体样本根据所在省份归类为东部、中部、西部不同地区，结合其城乡属性划分为 9 种类型，再根据这 9 种类型在全国人口总额中的构成状况计算权重。经权重调整后所得样本结构，与全国人口总体的城乡以及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布基本一致。

表 4 2013 年和 2018 年我国城乡与地区人口结构 (单位: %)

	未加权		地区加权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城镇人口	32.49	40.73	40.93	42.85
农村人口	62.97	48.97	45.77	39.89
流动人口	4.54	10.30	13.30	17.26
东部地区人口	33.89	35.20	41.48	41.61
中部地区人口	35.93	36.58	31.49	31.21
西部地区人口	30.18	28.22	27.03	27.18

(三) 收入变量说明

CHIP 数据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现场问卷调查数据，主要是关于家庭成员的人口学特征和社会经济活动的信息；二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常规住户调查的日记账信息，汇总获得收入和支出数据，这是 CHIP 与其他住户调查数据的主要区别。后者的调查问卷，通常要求被调查者回顾过去一段时期的收入和支出信息。

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实施新的住户调查方案，至 2018 年无明显变更，因此，这两个年份的收入统计口径具有可比性。国家统计局以可支配收入为核心变量，并依照来源性质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种类型。

① 鉴于流动人口问题在研究中的重要性，2018 年数据中额外增加了流动人口样本。为了与总体人口结构保持一致，本文采用权重调整，流动人口绝对数量的增加，不改变加权调整后的样本结构。两个年份流动人口的性别结构和平均年龄也非常接近。

CHIP 总体沿用了这一思路，但在两个方面有所改动。一是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性，对收入类型进行了局部调整，如在工资性收入中单列农村外出务工收入，在转移性收入中单列养老金等。二是对自有住房估算租金的处理方式差异。CHIP 对各种收入类型的界定方式说明如下。

工资性收入与农村外出务工收入。在工资性收入中，针对农村住户拆分了外出打工收入，其中包括两部分。一是根据个人问卷，识别出具有外出打工经历者的当年工资收入。二是转移收入中的外出务工人员寄回和带回农村的收入。

农业经营净收入与非农经营收入。农村住户的家庭经营收入，拆分成农业经营收入和非农经营收入；城镇住户和流动人口的经营收入都归算为非农经营收入。

财产性收入。2013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的城镇财产性收入中，包括自有住房估算租金。但 CHIP 对自有住房估算租金的计算方式与此有差异，认为城镇和农村住户都应该匡算此类收入，并作为一项收入单列。因此，本文的财产性收入，不包含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养老金收入与其他转移性收入。养老金是转移性收入的重要来源，与退休人员年轻时的劳动力市场表现相关联，与其他性质转移性收入的来源有一定差异。本文从转移性收入中单列出养老金收入，而在其他转移性收入中，不包含养老金和农村家庭外出人员寄回和带回的收入。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对于城镇住户和城镇中的农村流动人口，自有住房估算租金按照市场租金推算，通过“同类住房的市场价月租金”得到。农村地区总体上缺乏住房租赁市场，因此，自有住房估算租金通过住房价值乘以长期国债收益率得到。国家统计局以住房价值与负债之差除以 50 来估算城镇自有住房租金，农村收入中不计算自有住房估算租金。我们将其调整为，在农村收入中补充了自有住房估算租金，城镇收入中以市场租金替代国家统计局的推算结果。

2018 年 CHIP 收入的计算方式与 2013 年基本相同，只是 2013 年城镇居民的 CHIP 收入中包含居住在公有住房，但支付的租金水平低于市场租金而产生的实物性收入，而 2018 年 CHIP 收入中不包含此项。考虑到通常接触到的收入变量，是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界定方式给出的，本文在一些情形中同时报告根据国家统计局标准界定的收入（NBS 收入）和课题组调整后收入（CHIP 收入）的均值和收入差距等指标。

三、近期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总体变动特征

（一）CHIP 人均收入、收入差距与官方数据的比较

表 5 列示这两个年份中是否加权，以及不同定义下的人均收入和收入差距。从人均收入看，未加权的人均 NBS 收入均值低于官方数据。这与表 4 显示的数据结构

偏差有关。未加权时，城镇居民样本比例偏低，东部地区样本比例偏低，从而平均收入较低。调整地区权重后，人均 NBS 收入与官方结果更为接近。

从基尼系数看，未加权时 NBS 收入的基尼系数，与官方公布的全国基尼系数较为接近；但要高于未加权时人均 CHIP 收入的基尼系数，也略高于经过地区权重调整后的人均 NBS 收入基尼系数。前者主要是由于国家统计局对城乡居民自有住房估算租金的不同处理方式造成的，由于忽略了农村居民的住房估算租金，从而得出相对更高的收入差距估计结果。后者是由农村样本比例过大造成的，而农村内部的收入不均等程度要明显高于城镇。

在住户调查中，高收入人群参与调查的配合程度可能更低，导致这部分人群占比偏低，使收入差距被低估。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是在住户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利用一相抽样的住户结构和个人所得税信息，校正高收入人群代表性不足之后得到的。^① 比较表 5 中官方公布的全国基尼系数，与 CHIP 数据中根据地区权重计算的人均 NBS 收入基尼系数，本文调整高收入人群权重对这两个年份基尼系数的影响，结果分别约为 2.5 个和 1.8 个百分点。

表 5 2013 年和 2018 年我国人均收入与不平等状况

	未加权		地区权重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人均 NBS 收入				
均值 (元)	16148	25291	19023	27780
基尼系数	0.464	0.463	0.448	0.450
泰尔指数	0.376	0.374	0.350	0.353
平均对数离差	0.374	0.376	0.356	0.360
人均 CHIP 收入				
均值 (元)	18418	27784	21189	30234
基尼系数	0.445	0.439	0.432	0.431
泰尔指数	0.344	0.337	0.323	0.323
平均对数离差	0.341	0.330	0.325	0.320
官方公布数据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311	28228		
全国基尼系数	0.473	0.468		

注：人均收入按照当年价格衡量。以 2013 年为基期，2018 年全国 CPI 指数为 1.094。

资料来源：官方公布数据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19》，全国居民基尼系数来自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编《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019》。

(二) 人均收入水平与收入差距的变动特征

从人均 NBS 收入看，加权时，2013 年的人均收入高于官方数据；而 2018 年的人均收入略低于官方结果。因此，按照 CHIP 数据计算的人均 NBS 收入的实际增长

① 参见王萍萍：《关于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测算的几个问题》，2013 年 2 月 1 日，http://www.stats.gov.cn/zjtj/zfx/grdd/201302/t20130201_59099.html，2020 年 8 月 1 日。

率（34.38%），低于官方人均收入增长率（40.87%）。无论是官方公布的还是CHIP数据计算的收入增长率，都低于前几次CHIP调查期间的结果。^①如果包含自有住房估算租金，2013—2018年按照CHIP收入计算得到的实际增长率不到30%，年均仅为4.9%。这应该是过去40年中不多见的一个收入增长低迷期。

不均等指数总体比较稳定。表5给出三个最为常用的不均等指数估算结果，包括基尼系数、泰尔指数和平均对数离差。在相同的收入口径和权重调整方式下，这两个年份的不均等指数没有明显变化。

针对住户调查中可能存在高收入人群遗漏问题，^②CHIP通过福布斯富豪榜和帕累托分布，估计遗漏人群规模及其收入分布特征，利用基尼系数在人群组间的分解性质，推算调整高收入人群后的总体基尼系数。^③表6显示，总体基尼系数从2013年的0.553降至2018年的0.481，或者从0.501降至0.478。调整得到的基尼系数变动趋势都是下降的，与2007—2013年的变动特征相反。

表6 基于福布斯富豪榜的“拼接”与基尼系数估计

	2007年	2013年	2018年	2007年	2013年	2018年
“拼接”阈值	年收入12万			调查数据中收入最大值		
“遗漏”人群规模（百万人）	1.22	25.07	11.04	0.25	2.66	0.54
高收入人群的收入均值（万元）	52.82	32.17	42.91	181.27	110.40	376.70
占全国人口的百分比（%）	0.09	1.84	0.79	0.02	0.20	0.04
高收入人群内部基尼系数	0.630	0.457	0.563	0.630	0.457	0.563
总体基尼系数	0.492	0.553	0.481	0.488	0.501	0.478

资料来源：2007年和2013年的结果来自罗楚亮：《高收入人群缺失与收入差距低估》，《经济学动态》2019年第1期；2018年根据相同的方法和当年福布斯富豪榜推算得到。

（三）考虑地区货币购买力差异下的收入差距

不同地区之间存在货币购买力差异，经济发展程度高、人均收入水平高的地区，价格水平通常也相对较高。这一差异可能高估真实的收入差距。在Brandt和Holz研究^④

① 根据CHIP数据，2002—2007年人均NBS收入增长率为74%（参见李实、佐藤宏、史泰丽：《中国收入差距变动分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0页），2007—2018年为68.7%（参见李实等：《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V》，第38页）。

② Han和Cheng认为，在前几次CHIP住户调查数据中，高收入人群的遗漏问题并不严重。参见X. Han and Y. Cheng, “Does the ‘Missing’ High-Income Matter?—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nequality Revisited with Truncated Distribu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57, 2019, pp. 1-12.

③ 参见李实、罗楚亮：《中国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对修正样本结构偏差的尝试》，《经济研究》2011年第4期。

④ 参见L. Brandt and C. A. Holz, “Spatial Price Difference in China: Estimates and Implic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55, no. 1, 2006, pp. 43-86.

的基础上，CHIP 根据不同省份城镇和农村的 CPI，推算 2013 年和 2018 年的地区货币购买力 (PPP) 指数。表 7 列示剔除地区货币购买力差异的收入差距估算结果。地区 PPP 调整导致收入差距指数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无论是人均 NBS 收入还是人均 CHIP 收入，PPP 调整的基尼系数通常下降 3 个百分点左右，相当于 7% 的相对幅度。泰尔指数和平均对数离差的变动幅度更明显一些，PPP 调整使这两个指数平均下降 14% 左右。无论是否进行 PPP 调整，这两个年份未加权和加权调整的收入差距指数都比较稳定，没有明显变化。

表 7 2013 年和 2018 年 PPP 调整与收入不平等

	2013 年		2018 年	
	未加权	地区权重	未加权	地区权重
人均 NBS 收入				
基尼系数	0.426	0.414	0.428	0.418
泰尔指数	0.316	0.299	0.320	0.305
平均对数离差	0.315	0.300	0.315	0.302
人均 CHIP 收入				
基尼系数	0.410	0.400	0.405	0.398
泰尔指数	0.293	0.279	0.286	0.277
平均对数离差	0.290	0.277	0.276	0.269

四、洛伦兹曲线与各收入组收入增长

洛伦兹曲线描述按收入排序的人口累计份额与收入份额之间的关系。2013 年和 2018 年的洛伦兹曲线高度重合 (见图 1)。这也与表 5 给出的两个年份基尼系数非常接近是一致的，意味着不同收入组的分配结构基本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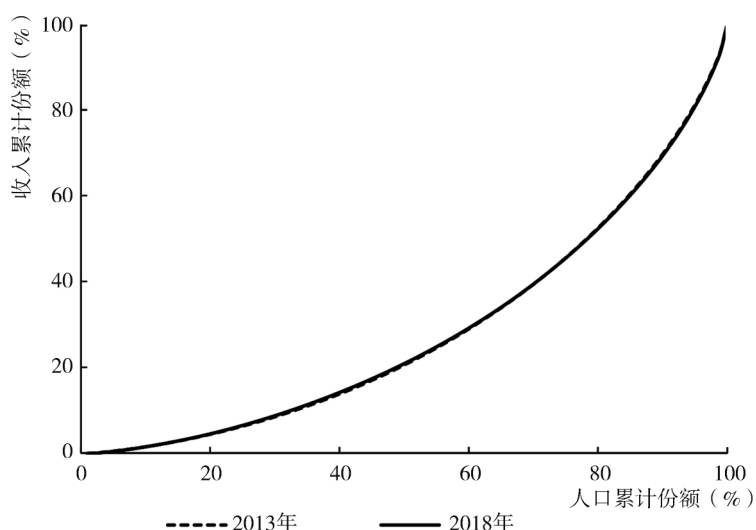


图 1 2013 年和 2018 年洛伦兹曲线走势

注：洛伦兹曲线根据家庭人均 CHIP 收入得到，按地区结构加权。

比较各组收入均值（见图2）发现，尽管最高收入组的收入增长率，低于收入最低的30%人群，但其增长绝对数高于其他各收入组。最高10%人群与第九组之间也存在巨大的收入差距，最高组的人均收入约为第九组的1.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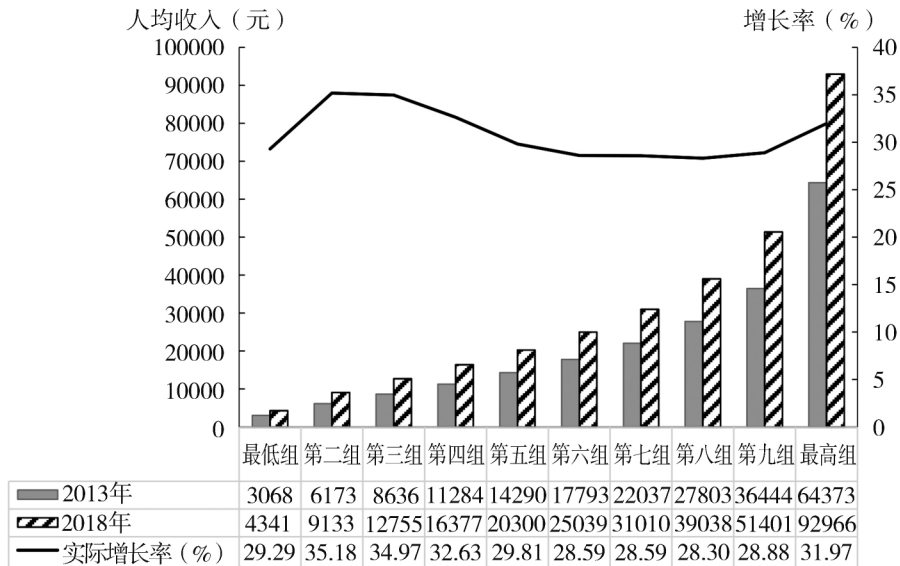


图2 2013年和2018年十等分组人均收入及其增长率比较

注：收入系人均CHIP收入。2018年收入已根据全国CPI指数进行调整，按2013年价格计算。

五、收入来源构成与收入差距变动

（一）人均收入增长的来源分解

表8将2013—2018年人均收入增长按来源性质进行分解。家庭人均CHIP总收入名义增量9045元，工资收入是主要的贡献来源，占总收入名义增量的57.6%。工资收入与总收入的增长率大体相当。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对总收入增量的贡献为3.6%。城乡来自劳动力市场的上述两项工资收入是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对总收入增量的贡献份额达61.2%。外出务工收入在总收入增量中的贡献率，明显高于农业经营净收入的贡献率，且为农村居民的“专属”收入。外出务工收入和农业经营净收入对于总收入增量的贡献对比，一方面反映农村居民收入在全国收入中份额较低，另一方面体现了农村居民收入结构的改变。

外出务工收入的增长率高于其他收入。2013—2018年外出务工收入的实际增长率为51.8%，比人均总收入增长率高出21.4个百分点。而农业经营净收入的名义值剔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率为-2.6%。农业经营净收入的变化，反映了农业部门份额的相对下降，为经济发展过程中结构变化的一般特征。

家庭非农经营净收入贡献了总收入增量的18.0%，年均实际增长率比人均可支

配收入增长率高出 6 个百分点。其中既包括农村居民家庭非农经营活动的收入，也包括城镇家庭和流动人口家庭经营的收入。

表 8 2013 年和 2018 年人均收入增长及其构成

	2013 年 (元)	2018 年 (元)	名义增量 (元)	对总收入 增量的贡献 (%)	名义 增长率 (%)	实际 增长率 (%)	年均实际 增长率 (%)
工资收入	11412	16627	5214	57.6	45.7	33.1	6.6
农村外出务工收入	489	812	323	3.6	66.1	51.8	10.4
农业经营净收入	1022	1090	68	0.7	6.6	-2.6	-0.5
非农经营净收入	2154	3786	1632	18.0	75.8	60.6	12.1
财产性收入	722	893	171	1.9	23.7	13.1	2.6
养老金收入	2669	3503	834	9.2	31.3	19.9	4.0
其他转移性收入	-160	-108	52	0.6	-32.6	-38.4	-7.7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2881	3631	750	8.3	26.0	15.2	3.0
人均总收入	21189	30234	9045	100.0	42.7	30.4	6.1

注：本表基于人均 CHIP 收入分解，收入及名义量均按当年价格计算；实际增长率按全国 CPI 调整。

这里的财产性收入不包含自有住房估算租金，故其对总收入的增量贡献只有 1.9%，年均实际增长率仅为 2.6%。自有住房估算租金在这一期间增加 750 元，对总收入增量的贡献为 8.3%，年均实际增长率为 3.0%。

养老金收入对总收入增量的贡献为 9.2%。养老金数量与退休前工作单位的性质相关，也取决于养老金收入调整政策的变化。由于转移性收入中扣除了养老金收入和外出务工人员寄回及带回收入，剩余的家庭转移性净收入为负值，表现为净转出。转出的数量在这一时期有所下降，通常表现为社会保障缴费。

(二) 总体基尼系数的收入来源分解

按照分项收入与总收入基尼系数之间的关系，^① 表 9 列示相应的分解结果。加

① 设总收入 Y 由 K 项收入分项 Y_k 构成，即 $Y = \sum_{k=1}^K Y_k$ ，则 $Gini(Y) = \frac{2cov(Y, F(Y))}{\mu} = \sum_{k=1}^K \frac{\mu_k}{\mu} \frac{2cov(Y_k, F(Y))}{\mu_k} \equiv \sum_{k=1}^K S_k C_k$ 。其中，Gini(Y) 为总收入基尼系数，cov 为协方差，

μ 和 $F(Y)$ 分别表示总收入均值和累计分布； $S_k = \frac{\mu_k}{\mu}$ 为第 k 项收入的份额， C_k 为第 k 项收入的集中率。如果收入分项集中率大于总收入基尼系数，则该分项收入份额的增加将扩大收入差距；反之则缩小收入差距。进一步将两个时期的基尼系数变化，按照如下方程式分解为各分项收入的贡献：

$$Gini(Y(t)) - Gini(Y(s)) = \sum_{k=1}^K S_k(t) C_k(t) - \sum_{k=1}^K S_k(s) C_k(s) = \sum_{k=1}^K (S_k(t) - S_k(s)) \times \left(\frac{C_k(t) + C_k(s)}{2} \right) + \sum_{k=1}^K \left(\frac{S_k(t) + S_k(s)}{2} \right) \times (C_k(t) - C_k(s))$$

第一项为收入份额效应；第二项为集中率效应。由于 2013 年和 2018 年的收入基尼系数相同，本文的分解结果只给出其基尼系数贡献的绝对值。

权后的CHIP收入基尼系数在2013年和2018年基本相同。期间收入份额总体上无明显变化。收入份额上升的有工资性收入(上升1.13个百分点),农村外出务工收入(上升0.38个百分点),非农经营净收入(上升2.35个百分点);收入份额下降的有农业经营净收入(下降1.22个百分点),财产性收入(下降0.46个百分点),养老金收入(下降1个百分点),自有住房估算租金(下降1.59个百分点)。

从集中率看,工资收入具有扩大收入差距的效应,但集中率基本没有变化,因而工资收入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贡献份额基本不变。农村外出务工收入和农业经营净收入,作为农村居民的“专属”收入,具有缩小收入差距的效应。其他收入分项,如非农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养老金收入、其他转移性收入,都具有扩大收入差距的效应,前两项的集中率在2018年有所上升,而养老金收入的集中率下降0.052。自有住房估算租金的集中率从0.451降至0.368,对总体收入差距的影响从扩大转为缩小,表明自有住房的分布更趋均等化。

表9 2013年和2018年按收入来源构成的基尼系数分解

	2013年			2018年			基尼系数的变动	
	收入 份额 (%)	集中率	基尼 份额 (%)	收入 份额 (%)	集中率	基尼 份额 (%)	收入 份额	集中率
工资收入	53.86	0.484	60.41	54.99	0.478	61.04	0.005	-0.003
农村外出务工收入	2.31	-0.336	-1.80	2.69	-0.305	-1.90	-0.001	0.001
农业经营净收入	4.83	-0.167	-1.86	3.61	-0.015	-0.13	0.001	0.006
非农经营净收入	10.17	0.471	11.10	12.52	0.581	16.9	0.012	0.012
财产性收入	3.41	0.573	4.52	2.95	0.604	4.14	-0.003	0.001
养老金收入	12.59	0.568	16.58	11.59	0.516	13.88	-0.005	-0.006
其他转移性收入	-0.76	1.798	-3.15	-0.36	5.087	-4.22	0.014	-0.018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13.60	0.451	14.20	12.01	0.368	10.28	-0.007	-0.011
人均总收入	100	0.432	100	100	0.431	100	0.017	-0.018

这两个年份的基尼系数值基本相同,意味着影响基尼系数变动的因素相互抵消。表9最后两列的分解结果显示,收入份额变动导致总收入基尼系数上升1.7个百分点,但这一效应被集中率-1.8个百分点的变动所抵消。从分项收入看,农业经营净收入和非农经营净收入的收入份额和集中率变动,都具有扩大收入基尼系数的效应;而其他收入分项具有缩小收入基尼系数的作用。

基于两个年份的收入结构和分项收入集中率,可得到两种“假想”的基尼系数。一是假设收入份额不变,只有分项收入集中率变化,即 $\sum_{k=1}^K S_k^{2013} C_k^{2018} = 0.406$ 。二是假设收入份额变化,但分项收入集中率不变,即 $\sum_{k=1}^K S_k^{2018} C_k^{2013} = 0.441$ 。分项收入集中率变化导致基尼系数下降2.6个百分点,而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基尼系数上升1个百分点。

(三) 各收入组的收入构成分布

表 10 报告这两个年份收入十等分组的各人群组收入构成。不同收入组的收入来源构成具有明显差异。

表 10 2013 年和 2018 年各收入组收入构成 (单位: %)

收入组	最低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第六组	第七组	第八组	第九组	最高组
2013 年										
工资收入	24.90	28.86	37.61	47.67	50.89	56.09	57.47	57.39	56.23	56.85
农村外出务工收入	20.87	16.09	10.43	6.31	3.85	2.55	1.25	0.74	0.31	0.06
农业经营净收入	26.69	23.83	18.40	13.27	9.56	6.12	3.76	2.12	1.29	0.78
非农经营净收入	2.81	5.80	9.51	9.92	10.06	11.72	10.22	9.59	10.08	10.94
财产性收入	-3.41	2.20	2.56	2.59	3.01	2.16	2.95	3.69	3.95	4.26
养老金收入	4.72	4.05	4.22	5.95	8.35	9.47	12.48	15.27	16.38	14.63
其他转移性收入	2.10	5.29	4.39	2.63	2.21	0.02	-0.59	-1.69	-2.33	-2.39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21.32	13.88	12.88	11.66	12.07	11.88	12.47	12.89	14.08	14.86
2018 年										
工资收入	32.14	32.54	40.36	48.09	53.05	55.59	59.37	56.35	58.16	57.98
农村外出务工收入	23.94	15.98	11.74	7.10	4.56	3.25	1.50	1.15	0.33	0.15
农业经营净收入	11.09	14.49	11.79	8.96	6.14	4.34	2.77	2.65	1.32	1.31
非农经营净收入	-9.01	6.07	7.80	9.19	11.43	11.56	9.79	12.46	11.49	17.41
财产性收入	2.82	2.25	1.83	1.54	1.32	1.17	1.72	3.14	3.20	4.47
养老金收入	6.71	4.48	5.83	7.21	8.24	11.09	12.91	13.35	15.66	11.50
其他转移性收入	5.34	9.00	7.39	5.37	2.63	0.85	-0.18	-0.81	-2.28	-3.40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26.97	15.20	13.26	12.55	12.63	12.15	12.14	11.72	12.11	10.58

工资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随着收入组 10% 人群从低到高排列的上升总体呈递增趋势。最低组中，2013 年和 2018 年工资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分别为 24.90% 和 32.14%；最高组中，这一份额分别为 56.85% 和 57.98%，比最低组分别高出 31.95 个和 25.84 个百分点。

农村外出务工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在低收入组明显要高许多。最低组的外出务工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20.87% (2013) 或 23.94% (2018)。这一份额随着收入组上升，呈现明显的递减倾向。在高收入人群中，如第九组和最高组，外出务工收入无足轻重，2013 年分别为 0.31% 和 0.06%，2018 年分别为 0.33% 和 0.15%。农业经营净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在各收入组的分布特征也基本类似。但不同的是，大多数收入组中的农业经营净收入所占份额都有下降倾向。例如，在最低组中，农业经营净收入所占份额从 2013 年的 26.69% 降至 2018 年的 11.09%，下降 15.6 个百分点，其他低收入组也有所下降。

非农经营净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在收入组之间的分布无明显规律性。在最高组中，非农经营净收入通常最高，2013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10.94% 和 17.41%。此外，2013 年中等收入组中的非农经营净收入份额相对较高，如第五

组至第七组；2018年中等收入组以上人群中，非农经营净收入都明显高于收入较低的其他组。2018年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最低组的非农经营净收入份额为-9.01%，意味着家庭经营活动的失利，可能成为陷入低收入困境的一大原因。各收入组中的财产性收入所占份额较低，在最高组中最高，2013年和2018年分别为4.26%和4.47%。

从第二组到第九组，养老金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明显递增。第二组的养老金收入份额，2013年和2018年分别只有4.05%和4.48%，第九组则分别为16.38%和15.66%。由于养老保障制度的人群分割性，农村地区、低收入人群的养老保障程度相对更差。但在较低的收入组中，养老金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有所增加，如最低收入组中的养老金收入份额，从2013年的4.72%升至2018年的6.71%。因此，养老金收入的分布具有更强的缩小收入差距效应。

其他转移性收入占总收入份额，在低收入组为正，而在高收入组为负。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转移性收入的再分配特征。在转移支付体系中，低收入人群是净转入者，以弥补市场收入的不足；高收入人群是净转出者。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占总收入的份额，除最低组外，其他各组的差异相对较小。在最低组，自有住房估算租金所占总收入份额，2013年和2018年分别达到21.32%和26.97%。这是由最低组相对较低的总收入造成的。最低组中的农村住户占比相对较高，而基于住房建筑价值估算农村自有住房估算租金的做法，可能高估农村居民的实际福祉。这一份额在2013年的第四组最低（11.66%），在2018年最高组最低（10.58%），相应的最高份额为2013年的最高组（14.86%）和2018年的第二组（15.20%）。

六、城乡差距与地区差距

（一）按收入来源的城乡分解

现将城镇、农村和流动人口的收入视为三种不同的来源，即城镇人口收入（ Y_U ）、农村人口收入（ Y_R ）和流动人口收入（ Y_M ），人均总收入（ Y ）可以表示为三者之和， $Y=Y_U+Y_R+Y_M$ 。将全部人口的收入不均等分解为这三种收入来源的贡献，也是三类人群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贡献。更进一步地，将这三类人群的收入按来源性质区分为工资性收入、非农经营收入等，以讨论不同人群的分项收入对总收入不均等程度的贡献。表11按收入来源列示城乡人群收入对总体收入差距的贡献情况。

城镇人口收入和农村人口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2013—2018年出现下降。2013年城镇人口收入占全部收入的59.7%，2018年降至56.1%；农村人口收入从

26.3%降至 21.5%。流动人口的收入份额相应明显上升，2013—2018 年上升 8.4 个百分点。

城乡收入的集中率在 2013 年和 2018 年之间也有明显变化。城镇人口收入集中率高于全国基尼系数。城镇人口收入份额上升会导致总体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农村人口收入集中率通常低于全国基尼系数，因此其份额上升会缩小总体收入差距。流动人口收入集中率从 2013 年低于全国基尼系数，发展到 2018 年高于全国基尼系数，其影响由缩小收入差距转为扩大收入差距。

表 11 2013 年和 2018 年按收入来源的城乡分解（地区权重）

	2013 年			2018 年			基尼系数的变动	
	收入份额 (%)	集中率	基尼份额 (%)	收入份额 (%)	集中率	基尼份额 (%)	收入份额	集中率
城镇人口收入	59.7	0.615	85.2	56.1	0.561	73.1	-0.021	-0.031
工资收入	35.6	0.615	50.8	32.4	0.559	42.1	-0.019	-0.019
非农经营净收入	3.8	0.597	5.2	5.7	0.611	8.1	0.012	0.001
财产性收入	1.6	0.800	3.1	1.6	0.850	3.1	-0.001	0.001
养老金收入	11.5	0.606	16.1	10.0	0.578	13.4	-0.009	-0.003
其他转移性收入	-1.5	0.755	-2.6	-1.0	1.215	-2.9	0.005	-0.006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8.7	0.628	12.6	7.4	0.539	9.2	-0.008	-0.007
农村人口收入	26.3	0.023	1.4	21.5	-0.030	-1.5	0.000	-0.013
工资收入	8.7	0.055	1.1	6.7	-0.038	-0.6	0.000	-0.007
农村外出务工收入	2.3	-0.336	-1.8	2.7	-0.305	-1.9	-0.001	0.001
农业经营净收入	4.8	-0.167	-1.9	3.6	-0.015	-0.1	0.001	0.006
非农经营净收入	2.7	0.280	1.7	2.2	0.306	1.6	-0.001	0.001
财产性收入	1.5	0.336	1.2	1.1	0.063	0.2	-0.001	-0.004
养老金收入	0.9	0.115	0.2	1.1	0.026	0.1	0.000	-0.001
其他转移性收入	1.2	0.019	0.1	1.5	0.033	0.1	0.000	0.000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4.1	0.079	0.7	2.7	-0.120	-0.8	0.000	-0.007
流动人口收入	14.0	0.414	13.4	22.4	0.546	28.4	0.040	0.024
工资收入	9.5	0.388	8.5	15.9	0.530	19.5	0.029	0.018
非农经营净收入	3.7	0.481	4.1	4.6	0.675	7.2	0.005	0.008
财产性收入	0.2	0.499	0.3	0.4	1.117	0.9	0.001	0.002
养老金收入	0.2	0.498	0.2	0.5	0.359	0.4	0.001	0.000
其他转移性收入	-0.5	0.528	-0.6	-0.8	0.792	-1.5	-0.002	-0.002
自有住房估算租金	0.8	0.426	0.8	1.9	0.412	1.8	0.004	0.000
人均总收入	100	0.432	100	100	0.431	100	0.019	-0.020

从上述期间基尼系数的变动看，城镇人口收入的集中率下降 5.4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收入份额和集中率都有下降，分别导致基尼系数下降 2.1 个和 3.1 个百分点。农村人口收入份额虽有明显下降，但由于农村人口收入相对于总收入的集中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故这一份额变动没有影响基尼系数的变动，而农村人口收入集中率的变动则导致基尼系数下降 1.3 个百分点。流动人口的收入变动，导致总收入基尼系数上升。这既表现为流动人口收入份额增加，导致总收入基尼系数上升 4 个百分

点,也表现在流动人口集中率的上升,导致人均总收入基尼系数上升 2.4 个百分点。

从单个年份看,城镇人口和流动人口各项收入来源,基本具有扩大收入差距的效应,其集中率大多高于总收入基尼系数。^①农村人口各项收入来源的集中率,都远远低于全国收入的基尼系数,因而农村人口收入的增长,无论是哪种来源形式的收入,都有助于降低全国收入的基尼系数。

在表 11 的分项收入中,较明显影响全国收入基尼系数的是工资收入,但不同人群的工资收入增长,对全国收入基尼系数变动的的影响不同。对于城镇人口而言,工资收入占全国收入的份额和集中率都明显下降,分别导致全国收入基尼系数下降 1.9 个和 1.9 个百分点。与此相反,流动人口工资收入所占份额和集中率都在上升,成为扩大全国收入基尼系数的重要因素,分别导致基尼系数上升 2.9 个和 1.8 个百分点。对于农村人口而言,无论是工资收入还是外出务工收入,对全国收入的基尼系数的贡献都微乎其微。

图 3 为收入十等分组中,城镇、农村和流动人口在每一组中所占份额,可以发现不同类型人口在总收入分布中的相对位置变化。总体而言,2013—2018 年,城镇居民在高收入组中所占份额比较高,农村人口在低收入组中所占份额比较高;而流动人口在各高收入组中所占份额有明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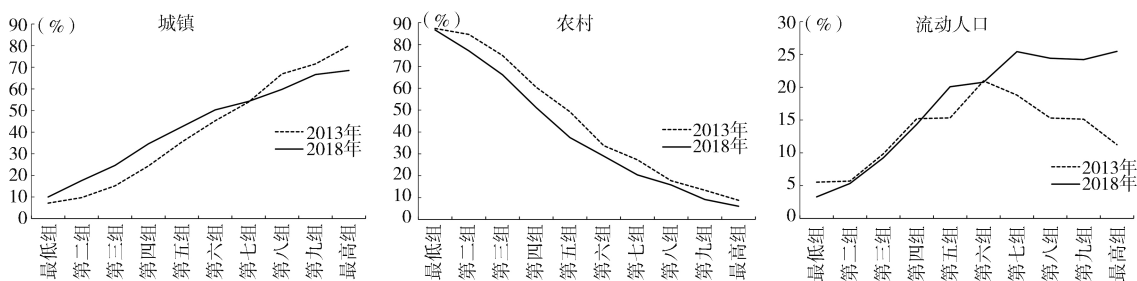


图 3 2013 年和 2018 年各收入组不同人群所占份额的变动

注:根据家庭人均 CHIP 收入得到,按地区结构加权。

(二) 人均收入比率的城乡差距比较

表 12 列示城乡人均 NBS 和人均 CHIP 收入情况。如果城镇人口中不包含流动人口,则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实际增长率略低于农村。例如,城镇和农村人均 CHIP 收入年均实际增长率分别为 3.19% 和 4.13%,城镇比农村低约 1 个百分点。但如果城镇人口中包含流动人口,则人均收入的实际增长率要高于农村,城镇人均 CHIP 收入的年均实际增长率为 4.62%,比农村高 0.49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流动人口的收入增长更快,逐渐成为扩大城乡收入差距的因素之一。这一现象与表 11 一致,流动人口收入在总收入中的份额,从 14% 升至 22.4%。使用人均 NBS 收入,

^① 仅 2013 年流动人口工资收入集中率略低于人均总收入基尼系数。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城镇与农村人口的收入增长也具有大致相同的特征。

城乡人均收入比率的变化特征，与对流动人口的处理方式有关。如果城镇人口中不包含流动人口，则城乡人均收入比略有下降。例如，人均 CHIP 收入的城乡人均比，从 2013 年的 2.54 下降至 2018 年的 2.42。但如果城镇人口中包含流动人口，则城乡人均收入比从 2.36 上升至 2.42。这一特征与前一个时期（2007—2013）有较大差异。2007—2013 年，无论是否包含流动人口，按照 NBS 和 CHIP 人均收入定义计算得到的城乡人均收入比，都明显下降。^①

城镇和农村之间存在货币购买力差异，表 12 最后两列给出经地区 PPP 调整的城乡人均收入比。PPP 调整使得城乡人均收入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例如，2018 年人均 CHIP 收入未经 PPP 调整的城乡比为 2.42，PPP 调整后降至 1.81 左右。但城乡收入比的变动特征没有改变。2013—2018 年，未经 PPP 调整的差距不包含流动人口的城乡人均收入比略有下降，包含流动人口的城乡人均收入比略有上升。

表 12 2013 年和 2018 年城乡收入差距比较

	人均收入（元）		年均实际 增长率（%）	城乡人均收入比 未经 PPP 调整（%）		城乡人均收入比 经 PPP 调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人均 NBS 收入							
城镇（不含流动人口）	28559	37583	3.76	2.90	2.82	2.20	2.10
城镇（包含流动人口）	26764	37367	5.00	2.72	2.80	2.06	2.07
农村	9850	13335	4.35				
人均 CHIP 收入							
城镇（不含流动人口）	30908	39558	3.19	2.54	2.42	1.94	1.81
城镇（包含流动人口）	28791	39472	4.62	2.36	2.42	1.80	1.78
农村	12180	16313	4.13				

注：收入水平为当年价格，增长率按 2013 年不变价格计算，利用 CPI 调整。

（三）城乡差距的 GE 指数分解

广义熵（Generalized Entropy, GE）指数，可将总体不平等分解为组间差距（城乡之间）和组内差距（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其中的城镇居民包括流动人口。表 13 给出城乡组间平均对数离差和泰尔指数，及其在总体不平等中所占份额。在地区加权后的结果中，无论是人均 NBS 收入还是人均 CHIP 收入，也无论是否进行地区 PPP 调整，不同情形下的组间平均对数离差或泰尔指数及其贡献份额，在 2013 年和 2018 年都没有明显变化。城乡组间差距对总体不平等的贡献份额，约为 32%（人均 NBS 收入）或 27%（人均 CHIP 收入）。PPP 调整会降低组间差距的贡献份额，相同情形下（相同的收入定义、平均对数离差或泰尔指数），组间差距的贡献份额会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

^① 参见李实等：《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V》，第 60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表 13 2013 年和 2018 年城乡差距对全国收入不平等的贡献

	未经地区 PPP 调整				经过地区 PPP 调整			
	人均 NBS 收入		人均 CHIP 收入		人均 NBS 收入		人均 CHIP 收入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城乡组间平均对数离差	0.115	0.111	0.088	0.084	0.061	0.056	0.042	0.037
城乡组间差距对总体不平等的贡献份额 (%)	31.59	30.08	26.59	25.77	19.87	18.01	14.84	13.45
城乡组内平均对数离差	0.249	0.258	0.243	0.242	0.246	0.255	0.241	0.238
城镇内部平均对数离差	0.220	0.231	0.215	0.229	0.212	0.221	0.209	0.219
农村内部平均对数离差	0.283	0.300	0.276	0.262	0.287	0.308	0.278	0.267
城乡组间泰尔指数	0.104	0.096	0.081	0.075	0.058	0.052	0.040	0.035
城乡组间差距对总体不平等的贡献份额 (%)	30.68	28.15	25.43	23.81	20.19	17.75	14.55	13.01
城乡组内泰尔指数	0.235	0.245	0.235	0.240	0.231	0.241	0.232	0.234
城镇内部泰尔指数	0.221	0.233	0.216	0.231	0.210	0.222	0.206	0.219
农村内部泰尔指数	0.279	0.293	0.289	0.273	0.281	0.300	0.287	0.276

表 13 中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的平均对数离差和泰尔指数, 在两个年份之间没有明显变化, 尽管多数情形下都略有上升, 但变动幅度通常只有约 1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 2013—2018 年, 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的平均对数离差和泰尔指数基本稳定。地区 PPP 调整对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的平均对数离差和泰尔指数没有明显影响, 主要影响的是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

(四) 地区差距的 GE 分解

东中西部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 对全国总体收入差距一直具有重要影响。2007—2013 年, 地区收入差距对全国收入差距的贡献份额大幅下降。这一特征在 2013—2018 年依然延续 (见表 14)。东中西部地区的组间平均对数离差和泰尔指数都在下降, 对全国收入不均等的贡献份额也在下降。即使未经地区 PPP 调整的分解, 组间差距的贡献份额, 从 2013 年的约 7% 降至 2018 年的约 5%, 平均下降约 2 个百分点。经过地区 PPP 调整, 地区组间差距的贡献份额降幅在 2% 左右, 因而在总体收入不均等程度的解释中不再重要。

表 14 2013 年和 2018 年东中西部地区差距对全国收入不平等的贡献份额

	未经地区 PPP 调整				经过地区 PPP 调整			
	人均 NBS 收入		人均 CHIP 收入		人均 NBS 收入		人均 CHIP 收入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东中西组间平均对数离差	0.027	0.020	0.024	0.018	0.013	0.006	0.011	0.005
东中西组间差距对总体不平等的贡献份额 (%)	7.42	5.41	7.25	5.52	4.23	1.92	3.90	1.82
东中西组内平均对数离差	0.337	0.350	0.307	0.308	0.294	0.306	0.271	0.270
东部组内平均对数离差	0.325	0.326	0.300	0.299	0.280	0.275	0.262	0.252

续表 14

	未经地区 PPP 调整				经过地区 PPP 调整			
	人均 NBS 收入		人均 CHIP 收入		人均 NBS 收入		人均 CHIP 收入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中部组内平均对数离差	0.322	0.337	0.283	0.292	0.276	0.295	0.244	0.256
西部组内平均对数离差	0.372	0.401	0.346	0.343	0.337	0.366	0.318	0.313
东中西组间泰尔指数	0.028	0.020	0.024	0.018	0.014	0.006	0.011	0.005
东中西组间差距对总体不平等的贡献份额 (%)	8.26	5.85	7.59	5.71	4.84	2.05	4.04	1.86
东中西组内泰尔指数	0.311	0.322	0.292	0.297	0.275	0.287	0.261	0.264
东部组内泰尔指数	0.312	0.310	0.292	0.294	0.276	0.270	0.260	0.257
中部组内泰尔指数	0.296	0.321	0.271	0.290	0.257	0.286	0.236	0.258
西部组内泰尔指数	0.327	0.349	0.316	0.312	0.296	0.320	0.295	0.286

七、转折期还是高位徘徊阶段

由于我国居民收入差距长期处于不断扩大的状态，因此，人们期待能出现收入差距持续下降的库兹涅茨转折点。根据 CHIP 住户调查数据，2007—2013 年出现的居民收入差距下降，很可能与高收入组人群缺失有关；2013—2018 年，居民收入差距基本稳定，如果按照相同方式调整高收入组人群遗漏，居民收入差距略有缩小。这种变化是否意味着，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正进入持续下降的转折期？我们认为，依现有的居民收入差距及其变动状况，不能作出肯定回答。

从居民收入差距的短期变动看，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和缩小的因素都并存。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城乡结构。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缩小，但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前者较大程度上与面向农村的转移支付规模增加有关，并非城乡融合推动的结果，城乡分割的社会制度基础，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继续扩大，意味着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基础依然存在。

从居民收入差距的长期变动看，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的基础并未削弱。改革开放开始后的前 30 年，收入差距持续高位扩张，对未来收入差距走势具有持续性影响。一方面，收入差距导致财产差距不断扩大，在缺乏财产税等再分配机制的背景下，财产代际转移导致财产差距的代际传递。另一方面，家庭社会经济状况，对子女教育投资及其人力资本形成的影响也在增强，人力资本的代际传递明显。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代际传递的总体态势，并未得到根本性改善。这仍将成为居民收入差距长期扩大的重要基础。

从宏观环境看，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遇之大变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大的不确定性。即使那些导致居民收入差距缩小的积极因素，仍需考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需要识别以下经济环境复杂变化的影响。在经济增速、投资增速以及外贸持续下降，特别是在新一轮技术进步可能替代大量就业岗位，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

疫情的冲击下,就业机会和工资水平的增长态势能否长期维持,对提高低收入组人群的社会保障及再分配的政策力度,及其所必需的财政收入保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随着推进“人的城市化”,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规模日益壮大,他们的家庭人口也随之进入城市生活,对于城市收入分配及全国收入分配将产生怎样的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能否得以继续缩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实践对这些问题的解答,以及政府与社会推进相关制度改革的意愿和能力。基于以上考量,我们倾向于认为,我国近期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可视为不同于前期的高位徘徊阶段,而非开启收入差距持续下降的转折期。

结 语

我国居民收入差距在改革开放开始后的前30年,一直保持快速扩大趋势,至于近10年的变化趋势,学术界存在不同的估计。例如,一些研究发现,居民收入差距有下降迹象;也有研究认为,这种下降并非真实发生,而是样本抽样偏差导致的估计结果。本文利用CHIP 2013年和2018年住户调查数据发现,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差距处于相对稳定水平,既没有明显扩大,也没有明显缩小。这一时期居民收入差距的稳定性,体现为不同收入组的收入增长率差异不大,除贫困人群外,低收入人群和高收入人群的收入增长率,都略高于其他收入组人群。

引致收入分配差距变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扩大收入差距的因素,也有缩小收入差距的因素。本文为二者的相互作用提供了一些经验证据。在缩小收入差距方面,首先,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进一步缩小,反映了农村人口收入增长率高于城镇人口收入增长率。城乡收入差距对全国收入不平等的贡献率继续下降。在平均对数离差和泰尔指数分解中,城乡组间收入差距的贡献,从30%下降到26%。经过地区PPP调整后,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率下降10个百分点。其次,几种分项收入的分布变化,也起了缩小总体收入差距的作用。(1)工资收入相对于总收入的集中率呈下降趋势,意味着在工资收入份额不变的情况下,工资收入分布的变化,有助于缩小总体收入差距。(2)在养老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养老金收入相对于总收入的集中率下降5个百分点,也起了缩小总体收入差距的作用。(3)自有住房估算租金份额和分布变化,都起了缩小总体收入差距的作用,尤其是自有住房估算租金相对于总收入的集中率下降明显。(4)转移性收入的再分配效应有所增强。低收入组人群表现为净转入,高收入组人群表现为净转出,且转移性收入集中率的下降,导致收入差距基尼系数下降1.8个百分点。

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这些积极因素,一方面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紧密相关。在近年来我国GDP和投资的增长率都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形下,由于城市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变,对劳动力需求仍在不断增加,劳动力市场呈现较为充分就业的状态,

推动了就业机会增加和工资水平上升，以至工资增速高于 GDP 增速。另一方面，收入再分配政策的力度也有所加强，具体表现为转移性收入在居民收入中所占份额有所上升。同时扶贫、救助与低保等民生政策，为低收入人群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使得绝对贫困人口的数量大幅减少，至 2020 年底，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

本文还提供了有关收入差距扩大因素的经验证据。(1) 流动人口的收入分布对总体收入差距的影响，发生了改变。其在 2013 年具有缩小收入基尼系数的效应，但在 2018 年成为扩大收入差距的因素。流动人口的收入份额增长和集中率上升，分别导致总收入的基尼系数上升 4 个和 2.4 个百分点。(2) 非农经营收入的份额增加，其集中率也在上升，成为总体收入差距扩大的重要推动因素。(3) 居民财产性收入的集中率保持上升态势，意味着随着财产收入份额的增加，财产性收入将导致总体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未明显扩大，也没有出现持续且显著的缩小趋势。这种新变化意味着，中国收入分配的演变，正处于收入分配差距高位徘徊阶段。从高位徘徊转为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定步伐，其变化条件与“十四五”规划期间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密切相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但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①

〔责任编辑：许建康 张天悦〕

①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4 日，第 2 版。

ABSTRACTS

Measurement of China's Macroeconomic Resilience: A Systemic Risk Perspective

Liu Xiaoxing, Zhang Xu and Li Showwei • 12 •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nsifying effect of external uncertainties and the conversion of new and old internal dynamics, accurately identifying China's macroeconomic resilience under the impact of systemic risk in financial market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We used 117 financial indexes to measure financial market systemic risk and 151 macroeconomic indicators to estimate time-varying impulse responses, and also used risk absorption intensity and duration to quantitatively measure macroeconomic resilience.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re examined through the regime switching model. The results show that China's macroeconomic resilience has steadily improved.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of the marked improvement in the resilience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subsystem. Macroeconomic resilience has significant heterogeneity at the industry, business, region, and urban-rural levels; it is affected by economic conditions, currency cycles and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and shows regime switching characteristics. Identifying the risk absorption capacity of the economic system and exploring ways to improve macroeconomic resilien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goal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formation of a new double development dynamic, with the domestic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providing mutual reinforcement, and the former as the mainstay.

An Analysis of Changes in the Extent of Income Disparity in China (2013–2018)

Luo Chuliang, Li Shi and Yue Ximing • 33 •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s income disparity has generally widened, but there are different views of the way it has changed over the past decade. An analysis of the 2013 and 2018 household survey data of the China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 (CHIP) reveals that th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narrowing and widening of the income gap during this period offset each other,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income gap generally remained stable at a high level. The narrowing of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s well as the changes in wage income, pension income, estimated rent for owned housing and transfer income, helped to narrow the income gap, while changes in income distribution for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non-farm business income

and property income led to the widening of the gap.

The Governing Philosophy of the Zhou as Seen in the Inscription on the Shi Qiang Basin

Chao Fulin • 55 •

The record of the Zhou kings inscribed on the Shi Qiang Basin ritual vessel is the most systematic yet seen. Its inscription demonstrates the Zhou idea of its own orthodox line of transmission expressed in careful and precise sentences and fastidious phraseology. It describes the Zhou kings Wen and Wu and their meritorious achievements, with the aim of emphasizing that King Wen was blessed by Heaven, had received Heaven's decree and was worthy to take on the heavy responsibilities of rule. It also stresses that in governing the country, the ruler must be as resolute and steadfast as King Wu and have a sense of crisis. The idea that Heaven had appointed King Wen to rule was very important for building the cultural confidence of the Zhou. In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the "Way of Wen and Wu" first emerged with the inscription on the Shi Qiang Basin, which reflected the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dynasty at the time. From the Han on, the Way of Wen and Wu was regarded as the supreme governing philosophy and the one and only way of ruling the country. A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wisdom of ancient China's governing philosophy, the Way of Wen and Wu is a valuabl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and the Study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Liu Guozhong • 68 •

Over more than a decade of strenuous effort, ten series of reports have been published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The great majority of the documents therein are precious texts and secret works lost for over two thousand years. The many bamboo slip titles that relate to the history of the Western Zhou have helped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and knowledge of these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y reveal the true face of historical events and promote the study of Western Zhou literary, intellectual,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history. Many of these records have not only solved long-debated questions in the study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but also provided new opportunities for further research. The work of coll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has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study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the bamboo slips have become an effective tool for studying Western Zhou history and culture.

Excavated Documents and New Evidence on *The Classic of Mountains and Seas*

Liu Zhao • 83 •